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住院須知

壹、醫院環境簡介

一、本院為健保特約地區醫院，主要以醫療保健、社區營造、區域緊急醫療及感染症防治為主要任務。

二、本院電話總機 08-7560756，服務台、住院服務中心等專線及服務項目如下

服務窗口	服務內容	分機
服務台	人工預約掛號、綜合諮詢服務及引導、輪椅出借、血壓量測	205
住院服務中心	辦理住院手續、住院諮詢服務、住院檢查、住院衛教宣導	205
用藥諮詢	藥品的使用方法及相關藥物諮詢服務	256
復健科	骨、外科相關復健服務	139
營養室	營養諮詢、營養評估等相關服務	207

三、本院為提昇您住院期間之生活品質，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

(一) 購物及交通環境：本院地下室一樓設有美髮部、一樓設有百貨部。

(二) 本院各病房均設有健保病房，各樓層病房配置情形如下表

醫療大樓	
6樓	身心內科病房
5樓	一般急性病房、加護病房、呼吸治療病房、洗腎室
3樓	護理之家

(三) 方便用具：提供陪病躺椅、輪椅（請洽服務台及病房護理站）。

(四) 公用電話：一樓設有卡式電話，電話卡可向醫療大樓 1 樓百貨部購買。

(五) 其他設施：各樓層設有配膳間，可供應開水、洗衣設備、蒸熱機等，洗澡熱水全天（早、晚）供應。

(六) 本院不提供、不仲介及不推薦病人照顧服務員服務、殯葬相關之服務，以及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若有人以本院之名義兜售上述之服務者，請格外注意。

四、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通知病房護理站聯繫本院水電班實施維修。

五、交通資訊：

(一) 小黃公車資訊：

小黃公車時刻表	←	去程週一至週五	路線	返程週一至週五	→
	屏東醫院	07:26 09:26 12:56 14:56	702 萬丹線	11:11 16:41	水泉社區
屏東醫院	07:19 09:19 12:49 14:49	703 竹田線	11:17 16:47	竹田鄉公所	

小黃公車時刻表	←	去程週六(預約)	路線	返程週六(預約)	→
	屏東醫院	07:26 09:26	702 萬丹線	11:11 13:11	水泉社區
屏東醫院	07:19 09:19	703 竹田線	11:17 13:17	竹田鄉公所	

預約專線：08-7861818(按市區公車費率收費。)

(二) 自行開車：

1. 國道 1 號南下方向接 88 快速道路下萬丹交流道右轉台 27 省道往屏東方向。
2. 國道 3 號南下方向下麟洛交流道右轉接台 1 號省道，經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路口左轉往高雄方向，遇復興南路路口左轉，直行約 2 公里。

貳、入院報到

一、住院流程

- (一) 門診病人：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您於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及週六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之間，持健保 IC 卡、身分證、入院許可證至一樓住院服務中心服務台辦理住院手續。
- (二) 急診病人：只要持有住院許可證，可隨時至急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 (三) 軍人住院規定：
 1. 軍人住院一律搭伙。
 2. 軍人於住院期間，因特殊事由需離院時，依健保法規定辦理請假；若因病情調整為軍人療養病床，請假依本院作業規定辦理。

二、您完成住院手續後，會由專人引導您至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

參、病房選擇與更換

- 一、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費。
- 二、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健保病房，但若健保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健保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住入差價病房。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三、若以健保身分入住差價病房者，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有關健保病房費用(住院日數)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關於差價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 四、當您住入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五、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房等級，差額病房收費標準如下：
 - ◎單人套房（健保自付差額）1200 元/日
 - ※註：上述價格如有異動，以本院網站及現場櫃檯最新公告為標準。

肆、病人權利

- 一、得有平等就醫的權利：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分您的性別、種族、黨派、地理位置及社經地位，皆能平等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

- 二、**得有拒絕的權利**：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三、**得有醫療資訊知的權利**：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四、**得有安全醫療環境的權利**：有權獲得良好的醫療服務及安全的醫療照護環境。本院在照護您的同時，也會嚴守保護您安全的相關措施及作為。
- 五、**得有知情同意的權利**：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六、**得有隱私權的權利**：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七、**得有自主決定的權利**：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 八、**得有受持續照護的權利**：有權要求合理的持續性照護。必要時會協助您辦理轉診或安排居家護理。
- 九、**得有「預立醫療囑咐」的權利**：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 十、**得有獲知器官捐贈資訊的權利**：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 十一、**得有申訴的權利**：若您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可向本院申訴（申訴專線 08-7560752，院長信箱 <http://802.org.tw/>，QR Code）。



伍、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一、病況告知

- (一) 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二) 住院期間為維護您的用藥安全，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若

您有原持續服用之藥品，請主動送交醫護人員，由醫師判斷是否須繼續服用，如醫師判斷有重複用藥或影響您用藥安全情形，請您將藥品暫時送交護理站保管或請家屬帶回家中，以維安全。

二、同意合作

- (一) 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開具膳食種類醫囑，若您不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請於報到時，向護理站聲明。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站辦理，早餐於前日 16 點前、午餐於 10 點前、晚餐於 15 點前。
- (二) 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三) 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三、遵守規定

- (一) 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人員，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98.04.22 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7 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 (二) 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您住院期間如有陪病照護者，請其勿坐、臥於病床上，未婚者請避免留宿異性病房；如您有訪客請在晚間 10 點前離院。
- (三) 住院期間個人貴重物為防遺失請避免攜入病房，或請自行隨身攜帶妥慎保管。
- (四) 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 (五)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本院全面禁菸，違者最高可罰新台幣 1 萬元，屢勸不聽者本院將通報衛生單位舉發；另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以防干擾醫療設備。
- (六) 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若有需要可至各樓層配膳間使用蒸熱機。
- (七) 各樓層配膳間設有一般垃圾及各類資源回收桶，請配合本院實施垃圾分類。
- (八) 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擾亂安寧。
- (九) 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且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品等或其他危險物品。

陸、住院費用負擔

- 一、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餵管灌食）由健保給付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其計算自開伙之日起算，並按日計算，費用為 180 元/日。
- 二、健保自行負擔費用及不給付項目，依健保局規定。
- 三、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100.1.26 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

- (一)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二)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三)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四)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五)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六)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七) 人體試驗。
- (八)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人照顧，不在此限。
- (九)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十)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十一)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十二)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三、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四、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病房護理站或請護理師聯絡社工師(分機632)洽詢社會福利補助事宜。

五、病人住院期間在各項費用累計達新台幣 1 萬元時，病房書記會提醒您可先完成繳費，其餘住院費用於出院時至 1 樓入出院櫃檯繳費。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六、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柒、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Pingtung Branch of Kaohsiung Armed Forces General Hospital

證明書暨病歷申辦說明

112.06.12修訂
112.07.01生效

種類	費用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工作天數	
		本人		委託人				
		身分證正本	健保卡正本	身分證正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委託書		
一般診斷書	軍人：二份免費、第三份100元，第四份起每份50元	√	√	√	√	√	隨到隨辦(急診離院後欲申請約5個工作日)	
	軍眷、員工(眷)：一份免費、第二份100元，第三份起每份50元。	√	√	√	√	√		
	民眾：第一份100元，第二份起每份50元。	√	√	√	√	√		
	英文	500元/張	√	√	√	√	√	3日
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	出生證明2份以內免費，加1份100元。	√	√	√	√	√	隨到隨辦(急診離院後欲申請約5個工作日)	
	死亡證明3份以內免費，加1份100元。	√	√	√	√	√		
	英文	200元/張	√	√	√	√	√	3日
軍人免技測證明	不需費用	√	√	√	√	√	隨到隨辦	
診斷證明書追加用印	50元/每張	√	√	√	√	√	隨到隨辦	
驗傷診斷證明書(中文)	300元/每份	√	√	√	√	√	隨到隨辦	
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300元/每份	√	√	√	√	√	隨到隨辦	
精神鑑定	配合縣政府執行，費用由政府經費支應。	√	√	√	√	√	依實際鑑定時間	
傷害、身障鑑定證明及出國證明用、訴訟診斷證明書	1500元/每份	√	√	√	√	√	3日	
勞(農)保險失能診斷證明書	800元/每份	√	√	√	√	√	3日	
勞(農)保傷病診斷證明書	800元/每份	√	√	√	√	√	3日	
公務人員殘廢診斷證明書	800元/每份	√	√	√	√	√	3日	
申請外籍勞工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	1,000元/每份	√	√	√	√	√	3日	
醫療費用明細表	門、急診、住院明細每張50元	√	√	√	√	√	隨到隨辦	
病歷摘要證明	500元/每份	√	√	√	√	√	3日	
輔具相關評估報告書	100元/每份	√	√	√	√	√	依實際鑑定時間	
紙本病歷影印	病歷影印基本費200元，第11張起，每張5元	√	√	√	√	√	3日	
門急診檢驗報告	每張10元	√	√	√	√	√	隨到隨辦	

本表收費基準依屏東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 備註：(一)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6:30；週六8:00~11:30。
 (二) 申請出院病歷摘要，需於出院後3日始受理申請。
 (三) 申請中文病歷摘要，受理後以14個工作天內交付為原則。
 (四) 上述內容及價格若有調整，以新公告者為準。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Pingtung Branch Of Kaohsiung Armed Forces General Hospital

捌、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一、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二、關於出院手續，病房書記會提供費用帳單及領藥單，請您與書記確認費用金額無誤後，至醫療大樓1樓入出院櫃檯繳費，即完成出院手續。
- 三、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四、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五、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玖、本住院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修訂之。